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年度財務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488,624	5,246,425
銷售成本		<u>(4,326,980)</u>	<u>(4,008,873)</u>
毛利		1,161,644	1,237,5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88,159	289,2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12)	(62,531)
行政開支		(328,335)	(369,352)
其他開支	4	(187,608)	(565,918)
融資成本	5	(265,883)	(204,995)
分佔損益：			
聯營公司		(25,302)	29,778
合營公司		<u>33,458</u>	<u>123,376</u>
除稅前溢利	6	<u>1,127,921</u>	<u>477,142</u>
所得稅開支	7	<u>(63,688)</u>	<u>(121,076)</u>
年內溢利		<u>1,064,233</u>	<u>356,06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25,309	360,745
非控股權益		<u>38,924</u>	<u>(4,679)</u>
		<u>1,064,233</u>	<u>356,06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9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u>0.79</u>	<u>0.28</u>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		<u>0.79</u>	<u>0.2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064,233</u>	<u>356,066</u>
於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份額	(1,098)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487,949)</u>	<u>90,21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	<u>(489,047)</u>	<u>90,21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除稅	<u>575,186</u>	<u>446,27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2,058	450,583
非控股權益	<u>(76,872)</u>	<u>(4,305)</u>
	<u>575,186</u>	<u>446,2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02,190	3,007,789
投資物業		74	138
使用權資產		210,260	208,808
商譽		–	18,302
其他無形資產		3,407,003	362,9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47,569	814,50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88,768	2,865,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9,587	386,035
遞延稅項資產		40,363	19,3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728	813,140
		<u>13,245,542</u>	<u>8,496,00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2,214,817	2,333,836
貿易應收款項	10	1,355,775	913,80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11	409,189	218,362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435	13,6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 產		2,506,909	524,5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117	12,853
已抵押存款		466,000	371,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9,590	1,328,104
		<u>8,774,832</u>	<u>5,717,031</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87,894	1,968,5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870,414	558,89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2,835	290,5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7,576	351,425
應付所得稅		99,065	89,479
		<u>4,077,784</u>	<u>3,258,857</u>
流動負債總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697,048</u>	<u>2,458,1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942,590</u>	<u>10,954,17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2,411	1,457,103
可換股債券	2,133,824	762,355
遞延收入	64,359	61,324
遞延稅項負債	63,837	8,60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3,255	–
撥備	7,279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220	254,5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524,185</u>	<u>2,543,894</u>
負債總額	<u>8,601,969</u>	<u>5,802,751</u>
資產淨值	<u>13,418,405</u>	<u>8,410,28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39,961	1,292,60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582,381	205,642
儲備	8,783,282	6,857,014
	<u>10,705,624</u>	<u>8,355,257</u>
非控股權益	<u>2,712,781</u>	<u>55,024</u>
權益總額	<u>13,418,405</u>	<u>8,410,281</u>

董事

董事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核准的全部準則及解釋。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其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以指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力)，則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及(iii)於股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所採用的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	與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提前 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就財務報告和準則制定提供了一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所有人理解和解讀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和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資產和負債終止確認的新指引，並已更新有關資產和負債定義和確認的標準。其亦闡明管理、審慎和計量不確定性在財務報告中的作用。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包含的任何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要求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並提供了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被視作一項業務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的集合，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及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而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益。此外，對於評估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該等修訂亦提供了指引，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對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構成業務的評估予以簡化。本集團已提前將該等修訂應用至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本集團已對收購Minera Exar S.A.應用集中度測試。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價值幾乎全部集中在與Minera Exar S.A.採礦項目相關的採礦權，在建工程和固定資產。因此，該附屬公司被釐定為非業務，本集團並無對收購該附屬公司應用收購法。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解決於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之前期間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可行的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就因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實際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能適用於因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
(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修訂(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

件並無實質變動時。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提前應用且應追溯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了新的重要性定義。新定義規定，如果可合理預計漏報、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將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要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重要程度，或兩者兼而有之。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用 ²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³ 保險合約 ^{3,6}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例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⁵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已於2020年10月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⁶ 由於2020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修訂，以擴大臨時豁免範圍，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引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之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但實體毋須重述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美元及外幣計值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由無風險利率代替，本集團將於滿足「經濟上等同」標準修改有關借款時採用此實際權宜方法，並預計不會因採用該等變動修訂而產生重大修改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因出售項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計入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例證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例證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 經營板塊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報告經營板塊：

- (a) 金屬鋰及鋰化合物板塊：鋰製品製造、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
- (b) 鋰電池板塊：鋰電池製造及銷售；及
- (c) 鋰礦資源及其他板塊：鋰礦石及其他鋰產品的勘探及銷售。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板塊的經營業績分開管理，以此決定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板塊業績基於各項須予呈報的板塊溢利／虧損進行評價，該板塊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計量。該經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融資成本排除在外。除此以外，其計量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的計量相一致。

各板塊間的銷售及轉讓，參照按當時現行市價與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的售價制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4,218,526	1,270,098	-	5,488,624
板塊間銷售	<u>3,281</u>	<u>4,295</u>	<u>1,100</u>	<u>8,676</u>
	4,221,807	1,274,393	1,100	5,497,300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8,676)</u>
收益				<u><u>5,488,624</u></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業績	1,118,764	39,402	105,312	1,263,478
對賬：				
利息收入				129,08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64,637)</u>
除稅前溢利				<u><u>1,127,921</u></u>
板塊資產	10,822,768	2,595,241	9,779,671	23,197,680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u>(1,177,306)</u>
資產總值				<u><u>22,020,374</u></u>
板塊負債	6,795,534	1,596,391	1,387,350	9,779,275
對賬：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u>(1,177,306)</u>
負債總額				<u><u>8,601,969</u></u>
其他板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				
虧損淨值	2,185	131,820	46	134,051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22,133	–	(47,435)	(25,302)
合營公司	(1,067)	–	34,525	33,458
折舊及攤銷	150,790	116,254	12,052	279,09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4,077	–	483,492	847,56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22,677	766,091	788,768
資本開支	452,937	373,467	563,471	1,389,87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板塊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的銷售	4,639,633	606,792	–	5,246,425
板塊間銷售	–	1,858	9,280	11,138
	<u>4,639,633</u>	<u>608,650</u>	<u>9,280</u>	<u>5,257,563</u>
對賬：				
板塊間銷售抵銷				<u>(11,138)</u>
收益				<u>5,246,425</u>
板塊業績	495,700	(59,047)	117,943	554,596
對賬：				
利息收入				126,154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203,608)</u>
除稅前溢利				<u>477,142</u>
板塊資產	7,763,607	2,015,990	5,199,224	14,978,821
對賬：				
板塊間應收款項抵銷				<u>(765,789)</u>
資產總值				<u>14,213,032</u>
板塊負債	5,171,697	999,069	397,774	6,568,540
對賬：				
板塊間應付款項抵銷				<u>(765,789)</u>
負債總額				<u>5,802,75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板塊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				
虧損淨值	16,748	62,071	–	78,819
應佔損益：				
聯營公司	(93)	–	29,871	29,778
合營公司	–	(895)	124,271	123,376
折舊及攤銷	154,691	70,896	8,681	234,2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455	–	770,049	814,50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28,720	2,836,322	2,865,042
資本開支	322,274	242,655	98,083	663,012

地理信息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058,537	3,814,973
香港及海外	1,430,087	1,431,452
	<u>5,488,624</u>	<u>5,246,425</u>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阿根廷	5,804,160	19,600
中國內地	4,363,181	3,701,468
香港及海外	1,381,788	3,570,424
	<u>11,549,129</u>	<u>7,291,492</u>

以上非流動資產信息乃根據資產所處區域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信息

由於在報告期內來源於某一單個客戶之收益均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之收益的10%，無需呈列主要客戶信息。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關於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5,488,624</u>	<u>5,246,425</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4,182,443	1,270,098	-	5,452,541
加工服務	36,083	-	-	36,08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218,526</u>	<u>1,270,098</u>	<u>-</u>	<u>5,488,624</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2,808,993	1,249,544	-	4,058,537
亞洲	1,304,024	20,334	-	1,324,358
歐盟	66,071	22	-	66,093
北美	33,578	112	-	33,690
其他國家/地區	5,860	86	-	5,94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218,526</u>	<u>1,270,098</u>	<u>-</u>	<u>5,488,624</u>
產品類型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3,853,889	-	-	3,853,889
鋰電池	-	1,267,275	-	1,267,275
其他	364,637	2,823	-	367,46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218,526</u>	<u>1,270,098</u>	<u>-</u>	<u>5,488,624</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確認 收益	<u>4,218,526</u>	<u>1,270,098</u>	<u>-</u>	<u>5,488,624</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4,583,438	606,792	–	5,190,230
加工服務	56,195	–	–	56,19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639,633</u>	<u>606,792</u>	<u>–</u>	<u>5,246,425</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2,829,438	585,313	–	3,414,751
亞洲	1,734,542	21,479	–	1,756,021
歐盟	50,303	–	–	50,303
北美	16,941	–	–	16,941
其他國家/地區	8,409	–	–	8,40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639,633</u>	<u>606,792</u>	<u>–</u>	<u>5,246,425</u>
產品類型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4,151,793	–	–	4,151,793
鋰電池	–	603,200	–	603,200
其他	487,840	3,592	–	491,432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639,633</u>	<u>606,792</u>	<u>–</u>	<u>5,246,425</u>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點確認				
收益	<u>4,639,633</u>	<u>606,792</u>	<u>–</u>	<u>5,246,425</u>

下表載列客戶合約收益與板塊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4,218,526	1,270,098	–	5,488,624
板塊間銷售	<u>3,281</u>	<u>4,295</u>	<u>1,100</u>	<u>8,676</u>
	4,221,807	1,274,393	1,100	5,497,300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u>(3,281)</u>	<u>(4,295)</u>	<u>(1,100)</u>	<u>(8,676)</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u>4,218,526</u></u>	<u><u>1,270,098</u></u>	<u><u>–</u></u>	<u><u>5,488,624</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板塊	金屬鋰及 鋰化合物 人民幣千元	鋰電池 人民幣千元	鋰礦資源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4,639,633	606,792	-	5,246,425
板塊間銷售	-	1,858	9,280	11,138
	4,639,633	608,650	9,280	5,257,563
板塊間調整及抵銷	-	(1,858)	(9,280)	(11,13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639,633</u>	<u>606,792</u>	<u>-</u>	<u>5,246,425</u>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益		
銷售工業產品	<u>39,046</u>	<u>46,050</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後達成及付款通常須於交付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規定客戶在若干條件的限制下有權退貨(此情況會引致可變代價)。

提供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加工服務完成後達成，而於提供服務前一般須作短期墊款。加工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以內，及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1,033</u>	<u>39,046</u>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c)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3,105	8,974
銷售原材料	23,269	84,700
銀行利息收入	55,977	67,60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息收入	73,103	58,545
政府補助	84,614	54,817
其他	4,203	4,161
	<u>244,271</u>	<u>278,806</u>
收益		
公允價值之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6,285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之收益淨額	17,603	–
匯兌收益	–	10,426
	<u>543,888</u>	<u>10,426</u>
	<u>788,159</u>	<u>289,232</u>

4.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395,160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9,253	69,316
商譽減值	18,30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3,008	15,5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8,307	20,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淨虧損額(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633 (543)	13,151 21,455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4,977	21,782
勘探費用	3,253	4,595
匯兌損失	28,322	–
其他	6,096	4,877
	<u>187,608</u>	<u>565,918</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2,177	121,598
其他負債利息	26,754	19,866
租賃負債利息	1,246	1,387
貼現銀行票據利息	4,278	12,13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01,778	53,637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276,233	208,619
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資本化利息	(10,201)	(3,624)
有關銀行貸款的資本化利息	(149)	–
	<u>265,883</u>	<u>204,99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a)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薪金及福利		354,091	310,68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126,780
其他福利		61,482	58,774
		<u>415,573</u>	<u>496,237</u>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存貨成本		4,305,470	3,933,690
提供加工服務成本		21,510	75,183
		<u>4,326,980</u>	<u>4,008,873</u>
(c) 其他事項：			
銷售原材料成本*		9,253	69,316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0	33,008	15,5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8,307	20,026
存貨(撥回)／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543)	21,455
商譽減值*		18,302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4,977	21,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259,658	211,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54	11,274
無形資產攤銷		9,084	11,706
研發成本—本年度支出		139,763	79,600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異淨額	28,322	(10,4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6,633	13,151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 租賃付款	82	174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526,285)	395,160
核數師酬金	2,800	2,580
銀行手續費	6,031	1,919
	<u>6,031</u>	<u>1,919</u>

附註* 銷售原材料成本，商譽減值及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中入賬。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實體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115,536	107,120
遞延所得稅	(51,848)	13,956
	<u>63,688</u>	<u>121,076</u>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報告期內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除外。

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至2021年8月1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倘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所載的條件，其適用稅率為15%。若干附屬公司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奉新贛鋒 」)	2019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宜春贛鋒 」)	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贛鋒循環 」)	2018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2日
江西贛鋒鋳電科技有限公司(「 贛鋒鋳電 」)	2018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3日
東莞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贛鋒 」)	2019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日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贛鋒電子 」)	2020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日

寧都縣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享受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所得稅稅率為15%，該稅率將在2030年12月31日到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其居籍所在地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27,921	477,14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15%)	169,188	71,571
特定省份的不同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1,490)	(19,750)
不可扣稅開支	1,019	37,056
毋須繳稅的收入	(91,525)	(948)
歸屬於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1,723	(22,330)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31,089	71,380
已動用稅項虧損	(14,026)	(2,501)
就過往期間之現行稅項調整	(820)	(4,461)
研發開支之額外稅務抵扣之影響	(11,470)	(8,94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u>63,688</u>	<u>121,076</u>

8. 股息

擬派現金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2019年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	<u>406,778</u>	<u>387,847</u>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406,778千元，乃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登記在冊的股份總數1,355,928,282股計算得出。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04,402,785股(2019年：1,292,598,982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的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倘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視為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u>1,116,886*</u>	<u>410,758*</u>
可換股債券利息	<u>(91,577)</u>	<u>(50,013)</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1,025,309</u></u>	<u><u>360,745</u></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4,402,785	1,292,598,982
攤薄效應－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u><u>49,579,346</u></u>	<u><u>21,790,161</u></u>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時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基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1,025,309,000元(2019年：人民幣360,745,000元)，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4,402,785股(2019年：1,292,598,982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36,263	963,238
減值	(80,488)	(49,430)
	<u>1,355,775</u>	<u>913,808</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至六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的應收款項，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結餘進行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多元化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質押物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246,171	860,826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53,780	21,656
一至兩年	44,987	4,517
兩至三年	503	26,809
三年以上	10,334	—
	<u>1,355,775</u>	<u>913,80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430	33,874
減值虧損(附註6)	33,008	15,556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u>(1,950)</u>	<u>—</u>
於年末	<u><u>80,488</u></u>	<u><u>49,430</u></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乃就具有相若虧損模式(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之信用保證)之各種客戶分部之分組基於逾期日數得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果逾期超過一年並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則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即期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4	1.89	32.81	98.99	36.6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113,469	195,118	10,385	42,785	74,506	1,436,26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731	3,684	3,407	42,351	27,315	80,488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逾期			個別評估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6	0.74	41.36	89.78	4.41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62,737	224,696	9,054	43,012	23,739	963,23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356	1,663	3,745	38,618	1,048	49,430

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u>409,189</u>	<u>218,362</u>

就應收票據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因此，應收票據被分類及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為人民幣132,506,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71,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抵押，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函。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40,092	428,075
應付票據	<u>230,322</u>	<u>130,822</u>
	<u>870,414</u>	<u>558,897</u>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5,047	404,025
三至六個月	70,828	2,607
六至十二個月	32,295	7,754
一至兩年	22,286	9,296
兩至三年	9,636	4,393
	<u>640,092</u>	<u>428,07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180天至360天內結算。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於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之決議，本公司通過了《關於提前贖回贛鋒轉債的議案》，同意在贖回日前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轉股的可轉債。

贖回完成後，贛鋒轉債將不再繼續流通或交易，贛鋒轉債已不符合上市條件，且需摘牌。自2021年3月16日起，本公司發行的贛鋒轉債(債券代碼：128028)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摘牌。

- (b) 本集團於2021年2月5日獲得董事會批准，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按配售價行使其優先購買權，並增持Bacanora Lithium plc(「**Bacanora**」)的股份。本集團將以每股45便士的配售價認購合共53,333,333股新增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24,000,000英鎊。本投資須待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機構的若干批准及同意後方可完成。此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Bacanora不超過29.99%股權。

- (c) 於2021年2月27日，本集團完成將其于Sonora Lithium Ltd(「**Sonora**」)的股權由22.5%增至50%的期權(「**期權**」)。Sonora為Sonora項目的運營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已以29.59便士認購73,955,680股Sonora新增普通股，總價值為21,900,000百萬英鎊。

- (d) 根據於2021年3月8日舉行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之決議，本公司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伊犁鴻大基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伊犁鴻大」) 10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0元。此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伊犁鴻大10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青海省柴達木項目49%的權益。
- (e) 於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0元。建議宣派年度末期股息事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1. 鋰資源市場分析

全球鋰資源供給大部分來自鹽湖和硬巖鋰礦，其中成熟的鹽湖主要分佈在南美鋰三角和中國，大部分鋰礦山依然集中在西澳。根據五礦證券研究報告，2015-2020年全球礦石鋰產量(精礦形式)從6.1萬噸碳酸鋰當量(「LCE」)大幅增長至21.0萬噸LCE，同時全球鹽湖鋰產量從9.7萬噸LCE增長至18.4萬噸LCE。2019年全球LCE需求量為30.9萬噸，2020年為36.9萬噸。近年來，作為下游鋰化工原料的鋰礦產量的增加，極大地滿足了對鋰化工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與從鹽湖提取的鋰產品相比，使用鋰礦生產鋰產品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

(1) 鋰輝石精礦市場

在過去三年裡，位於澳大利亞西部的幾座新的鋰礦山陸續投產，一些現有的項目也宣佈或執行了擴張計劃。2020年初，澳洲鋰精礦市場受供給過剩的影響，鋰精礦價格維持在較低水平。2020年下半年，部分鋰精礦供應商如Altura無法承受鋰價低迷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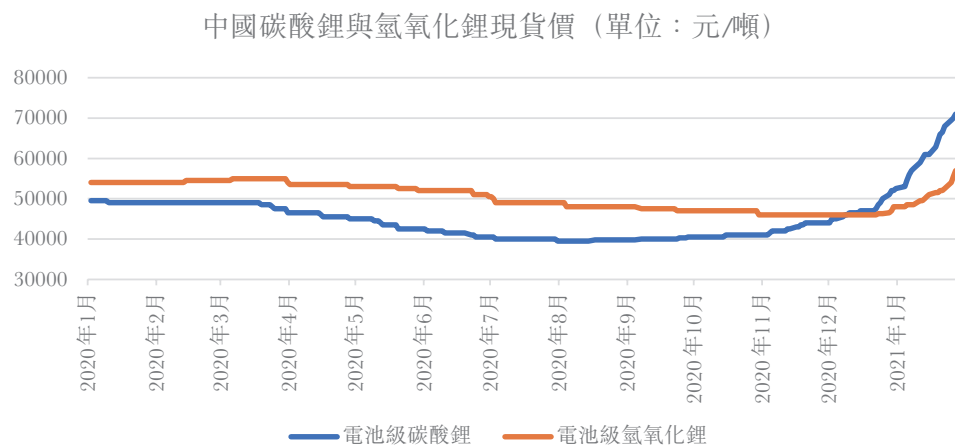
來的經營壓力宣佈破產倒閉，澳洲鋰精礦市場的供應端進行了一次重新洗牌，市場供應過剩的局面得到緩解。根據Fastmarket的數據，截至2021年1月，5%-6%鋰輝石精礦的中國到岸價格約合450-460美元/噸，鋰精礦市場的情況正逐漸好轉，行業逐漸由供需平衡轉變為供應緊張的狀態。鋰精礦價格的持續上漲將對公司產品價格起到支撐作用，為公司的經營利潤帶來一定程度的積極影響。

(2) 鹽湖鹵水市場

南美在產鹵水項目主要分佈在智利和阿根廷，行業集中度非常高。南美鹽湖資源未來的增量主要包括公司Cauchari-Olaroz在內的幾個項目的投產和擴產，由鹵水資源帶來的鋰化合物的供給增量集中在2021年以後。短期來看，由於各廠家對未來市場需求的判斷，再加上新冠病毒疫情全球大流行的影響，南美各鋰項目的擴產均有逐步延後現象。這在一定程度上將會降低鋰化合物短期供給的增量，為未來定價環境的改善創造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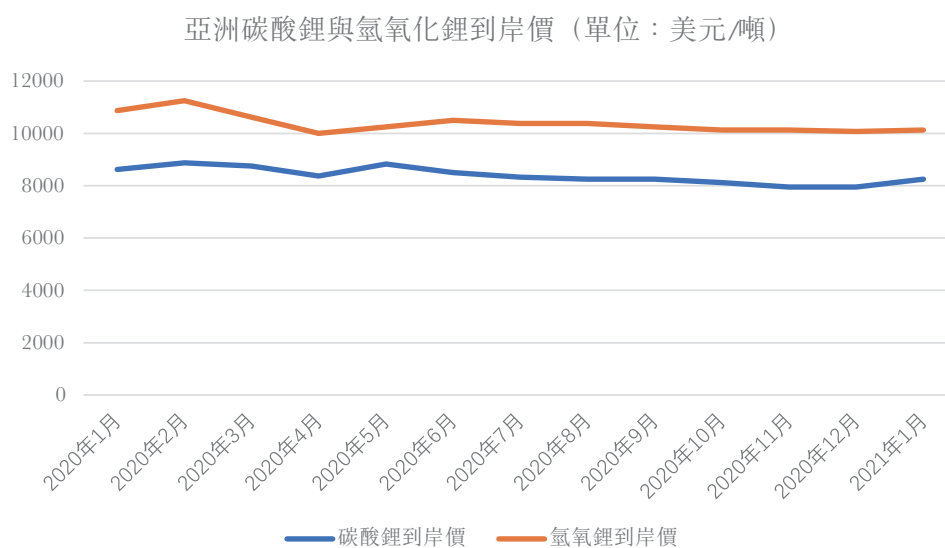
2. 鋰化合物市場分析

近年來，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波動幅度較大。自2020年下半年起，中國市場主要鋰化合物價格跌幅逐漸趨緩，其中碳酸鋰價格於9月份開始逐漸回升，氫氧化鋰價格於12月份開始回升，兩者從2020年底開始均表現出明顯的上升趨勢，其中碳酸鋰價格較氫氧化鋰價格表現出更為明顯的反彈跡象。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數據來源：亞洲金屬網，五礦證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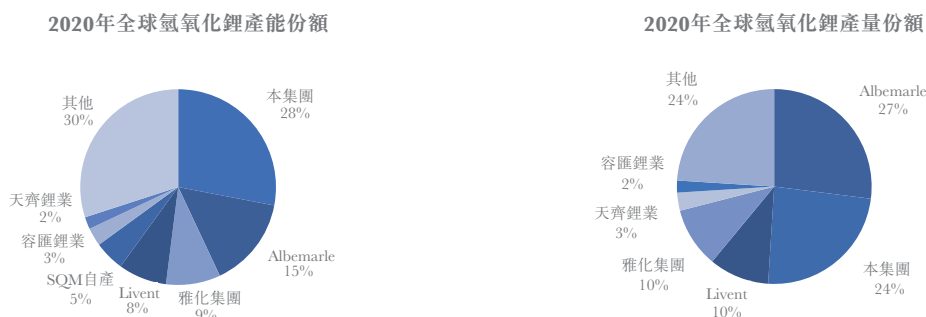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國際市場的主要鋰化合物價格變化相對平穩。以亞洲市場為例，亞洲碳酸鋰與氫氧化鋰的到岸價自2020年初開始逐漸平穩。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中國電動汽車補貼退坡對電動汽車市場特別是低端電動車市場產生了較大影響。取消對低里程電動汽車補貼導致當地小型電動汽車製造商對鋰化合物的需求下降。目前，削減補貼的影響已經在國內市場逐漸消化。此外，由於目前新能源車行業的爆發，磷酸鐵鋰電池的需求大幅增長，相應的鋰化合物市場需求同步增長，行業逐漸從供需平衡轉變為供應緊張的狀態。在政策影響逐漸消化及產業需求上升的雙重刺激下，鋰化合物價格逐漸回升。公司作為鋰化合物深加工行業的龍頭企業，將得益於行業洗牌帶來的機會，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並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的行業地位。

2020年，氫氧化鋰因高鎳三元電池的快速發展成為鋰化合物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五礦證券的研究報告，2020年全球單水氫氧化鋰的需求量約為12.30萬噸，其中鋰離子電池領域的需求約為9.88萬噸。

預計2025年全球氫氧化鋰的需求總量將大幅增長至57.5萬噸，2020-2025年的復合平均年增長率約36.35%，2024年全球對於氫氧化鋰的需求量預計將超越碳酸鋰。2020年全球氫氧化鋰市場的供應集中度較高，按照產能與產量劃分的份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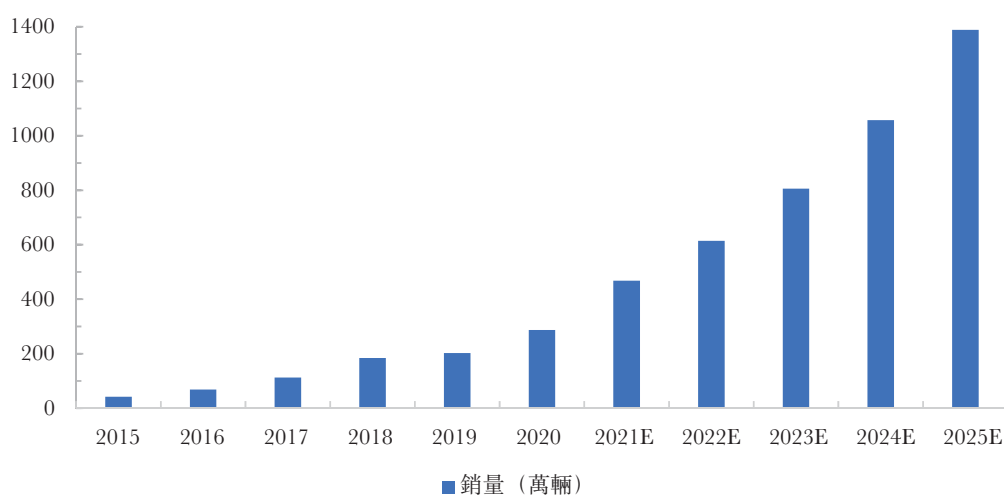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五礦證券研究所

3. 電動汽車市場分析

高工產業研究院(GGII)發佈的《電動汽車產業鏈數據庫》統計顯示，2020年全球電動乘用車銷量約為287.1萬輛，同比增長42%。隨着全球各國政策驅動、行業技術進步、配套設施改善以及市場認可度提高，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將維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根據五礦證券研究所的預測，到2025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達到1,389.2萬輛，相較2021年預計銷量468.3萬輛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31.2%。具體走勢如下圖所示：

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及預測



數據來源：GGII，五礦證券研究所，海通證券研究所

報告期末，國際上主要傳統汽車製造企業燃油車退出時間計劃如下：

代表車企	燃油車啓動	
	退出時間	未來規劃
大眾	2030年	最遲2030年前，實現所有車型電動化，傳統燃油車徹底停止銷售
寶馬	2020年	2022年起所有車系具備純電動選項，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比提高到20-25%，到2025年，推出25款新能源車型
沃爾沃	2019年	2019年其停止生產銷售傳統內燃機車型；2025年售出100萬輛電氣化汽車
戴姆勒	2022年	2022年將停產停售旗下全部傳統燃油車；Smart品牌將率先開始停售燃油車型
福特	2022年	2020年初之前推出超過10款純電動車；2025年燃油車車型全部電動化
豐田	2025年	2022年前將發佈12款純電動車，計劃在2025年停止生產傳統燃油汽車
克萊斯勒	2019年	2019年開始，瑪莎拉蒂只生產電動和混動車型；2021年Jeep品牌車型將全部採用電動版本

數據來源：各車企公開數據整理

在疫情、政策及產業需求的複合影響下，中國電動汽車市場自2020年7月開始，月度銷量同比持續呈現大幅增長。2020年，產銷分別完成136.6萬輛和136.7萬輛，同比分別增長7.5%和10.9%，產銷量創歷史新高。在2020年汽車整體銷量同比下滑1.8%的背景下，電動汽車逆勢增長10.9%，滲透率同比提升0.7%至5.4%。參考《電動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政策中提及的電動汽車新車銷量佔比20%的目標，電動汽車行業仍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電動汽車產業鏈長期增長趨勢仍維持較高的確定性。

報告期內國內重要新能源汽車相關政策如下：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工信部	2020年4月7日	《關於修改〈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的決定(徵求意見稿)》	降低電動汽車生產企業准入門檻，刪除了規定內容中有關「設計開發能力」的准入審查要求，刪除新建純電動車乘用車生產企業應同時滿足《新建純電動乘用車管理規定》的條款。
財政部等 三部委	2020年4月22日	《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對購置的電動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財政部等 四部委	2020年4月23日	《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	電動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實施期限將延長至2022年底，在此基礎上，平緩補貼退坡力度和節奏，原則上每年補貼規模上限約200萬輛。電動乘用車補貼前售價須在30萬元以下(含30萬元)。
生態環境部等 四部門	2020年5月14日	《關於調整輕型汽車國六排放標準實施有關要求的公告》	自2020年7月1日起，全國範圍實施輕型汽車國六排放標準，禁止生產國五排放標準輕型汽車，進口輕型汽車應符合國六排放標準。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工信部等 五部委	2020年6月22日	《關於修改〈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電動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的決定》	明確了2021-2023年電動汽車積分比例要求，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電動汽車積分比例要求逐年上升。增加了引導傳統乘用車節能的措施，對生產／供應低油耗車型的企業在核算電動汽車積分達標值時給予核算優惠。乘用車企業可以使用2021年度產生的電動汽車正積分對2020年度產生的電動汽車負積分進行抵償。此次決定有助於車企根據自身情況合理安排以更好的完成考核要求，進一步提升車企研發生產電動汽車的積極性，從而有利於電動汽車市場的長期健康發展。
工信部等 三部委	2020年7月15日	《關於開展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	持續期較短，從2020年7月到12月僅6個月時間，是臨時性的刺激政策；參與車企共計十家車企，合計16款車型。價格低廉，適應農村地區的需求，活動所需資金由地方政府和車企承擔。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工信部	2020年7月30日	《關於修改〈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的決定》	該項決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新的准入規定刪除申請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准入有關「設計開發能力」的要求；將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停止生產的時間由12個月調整為24個月；刪除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申請准入的過渡期臨時條款。
國務院常務會議	2020年10月9日	《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	明確引導新能源汽車產業有序發展，推動建立全國統一市場，提高產業集中度和市場競爭力。該規劃指出了四個關鍵發展方向：(1)加大關鍵技術攻關，鼓勵車用操作系統、動力電池等開發創新；(2)加強充換電、加氫等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形成快充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鄉公共充電網絡；對作為公共設施的充電樁建設給予財政支持，鼓勵開展換電模式應用；(3)鼓勵加強新能源汽車領域國際合作；(4)加大對公共服務領域使用新能源汽車的政策支持。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財政部等 四部委	2020年12月31日	《關於進一步完善 新能源汽車推廣應 用財政補貼政策的 通知》	2021年保持現行購置補貼技術 指標體系框架及門檻要求不變， 2021年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標 準在2020年基礎上退坡20%。為 加快公共交通等領域汽車電動 化，城市公交、道路客運、出租 (含網約車)、環衛、城市物流 配送、郵政快遞、民航機場以 及黨政機關公務領域符合要求的 新能源汽車，2021年補貼標 準在2020年基礎上退坡10%。為 加快推動公共交通行業轉型升 級，地方可繼續對新能源公交 車給予購置補貼。

中國電動汽車補貼政策期限延長至2022年，短期而言，是中國政府根據目前行業發展情況制定的合理化扶持政策，平緩補貼退坡力度和節奏，促進電動汽車消費。長期而言，隨著補貼的完全退坡，電動汽車行業的發展核心在於降低成本和提高產品質量。

報告期內國外重要電動汽車相關政策如下：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德國政府委員會	2020年2月17日	「Umweltbonus」(環境獎金)計劃	最新補貼政策將電動汽車購車補貼金額提升50%。純電最高補貼9,000歐元(持續到2021年底)，但車價要小於4萬歐元。車價在40,000-60,000歐元，補貼5,000歐元。
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和美國環境保護署(EPA)	2020年3月31日	安全經濟燃油效率(SAFE)新規則	未來將用「安全經濟燃油效率(SAFE)新規則」來取代「企業平均燃油經濟(CAFE)規則」。根據最新的SAFE規則，2021-2026年，汽車製造商當年的乘用車和輕型卡車需要每年將平均燃油經濟性提高1.5%，最終達到40mpg。
歐盟委員會	2020年5月19日	綠色經濟復甦計劃	歐盟擬將提振電動車產業作為綠色經濟復甦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鼓勵車企生產銷售清潔能源汽車並加大力度投資充電基礎設施。其中，對零排放車型免徵增值稅或將加速歐洲電動車購置平價，大幅刺激消費。

頒佈部門	頒佈時間	產業政策	相關內容
法國政府委員會	2020年5月27日	80億歐元汽車產業援助計劃	補貼政策加碼，給購買電動車的私人消費者的政府補貼從6,000歐元提高到7,000歐元，商業客戶可獲得5,000歐元補貼；換購柴/汽油車也可得到3,000歐元補貼，換購純電動車型獲得5,000歐元補貼。
美國眾議院運輸和基礎設施委員會	2020年6月3日	投資美國環境和地面運輸新願景(美國INVEST)法案	將4940億美元投資美國環境和地面運輸，其中涉及投資EV充電基礎設施和零排放公交。此法案的發佈體現出聯邦層面對於交運電動化發展的目標，公共出行電動化市場較大，而充電設施建設推動車樁比進一步優化，將會進一步推動電動汽車新車市場銷售佔比。
德國政府委員會	2020年6月3日	1,300億歐元經濟刺激計劃	提高電動車補貼以及降低增值稅稅率，期限為2020-2021年。其中包括2011年-2025註冊純電動車，免繳10年的稅收。插電式混動汽車需繳稅，但稅率較燃油車更低。增值稅由19%下調至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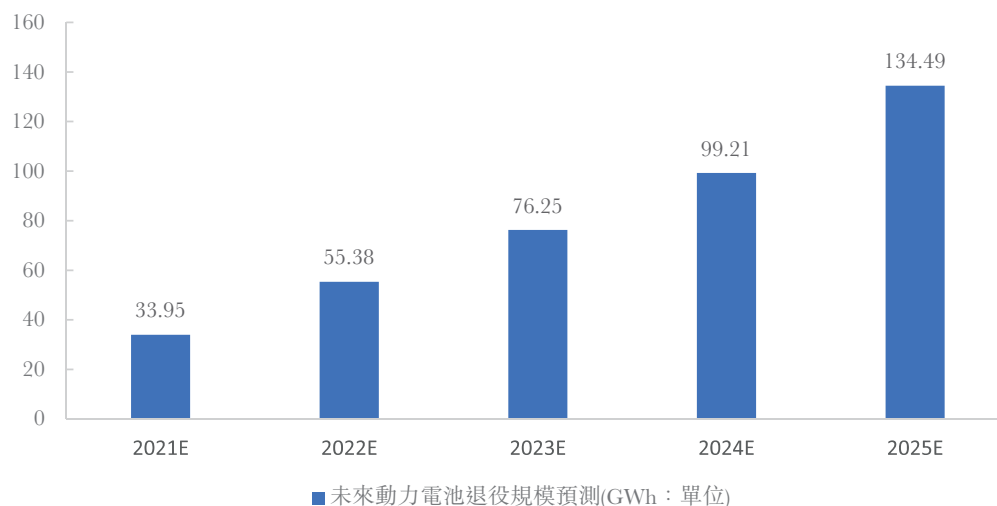
2020年是全球電動化元年，電動汽車發展核心驅動力來自於「政策+優質供給+需求」的共振。其中歐洲碳排放法規、中國雙積分政策都是全球電動汽車行業發展的核心驅動力。當前海外不斷加大對電動汽車推廣力度，多國紛紛推出高強度電動車支持政策，通過加大補貼力度來激發終端用戶需求。

短期新冠疫情影響不改電動汽車發展趨勢。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全球汽車電動化將邁入加速期，這得益於國內外原始設備製造廠商「OEM」推出的高質量電動汽車。根據五礦證券的預測，2021年中國電動車銷量為184.2萬輛至218.5萬輛，全球電動車銷量為418.0萬輛至468.3萬輛。隨著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不斷減弱，以及世界範圍內OEM車廠電動車型的上市，電動汽車製造端增長趨勢迅猛，全球電動化有望加速。中國及全球的電動汽車市場有望逐漸恢復。

4. 動力電池回收利用市場分析

考慮到動力電池生命週期，目前中國鋰動力電池的直接報廢量還未到爆發期，廢電池來源仍以電池廠的生產廢料及電子消費類鋰電池為主。從佈局上看，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均在積極開展回收再利用佈局，隨着動力電池報廢高潮的臨近，對廢棄動力電池加以合理回收利用有極大的意義和必要性；從應用領域看，退役動力電池在儲能和低速電動車等領域有着巨大的應用潛力。2020年退役動力鋰電池超過20GWh，根據招商證券推算，2021年退役動力鋰電池將達到33.95GWh。2025年退役動力鋰電池將達到134.49GWh。

未來動力電池退役規模預測(單位：GWh)



數據來源：招商證券

業務回顧

本集團建立的全球最完整的鋰產業價值鏈涵蓋了鋰行業上下游的各重要板塊，包括(1)上游鋰資源提取；(2)鋰化合物的深加工；(3)金屬鋰生產；(4)鋰電池生產；及(5)鋰二次利用及回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246,425千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488,624千元，增長率為4.6%；本集團毛利由人民幣1,237,552千元減少至人民幣1,161,644千元，減少率為6.1%。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60,745千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25,309千元，增長率為184.2%。本集團總資產由2019年的人民幣14,213,032千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2,020,374千元，增長率為54.9%；淨資產由2019年的人民幣8,410,281千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18,405千元，增長率為59.5%。

報告期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乃至鋰行業的發展均造成了影響。自疫情發生以來，本集團高度關注疫情發展，積極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在確保本集團員工生命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積極組織復工復產。除本集團部分產品產線於2020年2月因為疫情短暫停工停產外，本集團已盡全力滿足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業務等客戶的訂單需求，將疫情對公司經營業績的衝擊控制到最小。

1. 產品及產能

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9個生產基地。為滿足鋰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公司通過現有生產線技術改造及新建生產線來進一步擴充

產能。產能擴充將有助於擴大公司的全球市場份額，滿足客戶對公司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主要產品的產能情況：

主要產品	設計產能(噸/年)	有效產能(噸/年)	產能利用率	在建產能	投資建設情況
碳酸鋰	40,500	25,750	56.85%	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在建中
氫氧化鋰	81,000	31,000	88.00%	無	無
金屬鋰	1,600	1,600	98.58%	無	無

備註：公司根據碳酸鋰和氫氧化鋰市場變化情況，充分發揮柔性生產線優勢，2020年上半年主動減少了碳酸鋰的產量，同時增加了氫氧化鋰的產量；下半年隨著碳酸鋰需求增加，公司相應調整了碳酸鋰和氫氧化鋰的生產滿足市場需求。

主要生產基地的產品種類情況：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化工園區	投產年份
基礎鋰廠	江西新餘	碳酸鋰、氫氧化鋰、氯化鋰、丁基鋰	新餘高新區	2014年
寧都贛鋒	江西寧都	碳酸鋰	寧都工業區	2018年
Cauchari-Olaroz	阿根廷	碳酸鋰	-	在建
奉新贛鋒	江西奉新	金屬鋰	奉新工業區	2011年
宜春贛鋒	江西宜春	金屬鋰	宜春工業區	2013年

鋰電池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東莞贛鋒	廣東東莞	聚合物鋰電池	2016年
贛鋒鋰電	江西新餘	鋰離子動力電池、儲能電池	2016年
贛鋒電子	江西新餘	智能穿戴產品專用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線藍芽耳機電池	2018年
浙江鋒鋰	江西新餘	第一代固態鋰電池	在建
江蘇贛鋒	江蘇蘇州	動力與儲能電池組、電池管理系統	2019年
惠州贛鋒	廣東惠州	聚合物鋰電池、TWS無線藍芽耳機電池	在建
鋰電池回收 生產基地	位置	主要產品	投產年份
贛鋒循環	江西新餘	鋰回收溶液、三元前驅體	2017年

2. 鋰資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取全球上游優質鋰資源，不斷豐富與拓寬原材料的多元化渠道供應，進一步增持Minera Exar S.A. (「**Minera Exar**」) 的股權比例至51%，並實施控股，用以幫助推動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投資開發進度；除此之外，本集團繼續增持墨西哥鋰黏土項目公司Sonora Lithium Ltd (「**Sonora**」) 的股權比例至50%，積極探索多元化的鋰資源供應。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上游鋰資源情況如下：



註：

總資源量數據為指定資源量、指示資源量、推定資源量之和。其中鋰輝石總資源量LCE數據由礦石所含氧化鋰資源量換算得出。

- (1) Mount Marion的現有產量為40萬噸／年的鋰精礦，為本集團目前鋰原材料的主要來源。
- (2) Cauchari-Olaroz是位於阿根廷西北部胡胡伊省(Jujuy)的鋰鹽湖。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直接持有Cauchari-Olaroz項目51%股權。Cauchari-Olaroz項目的含鋰鹵水資源量為約合2,458萬噸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鹽湖提鋰項目之一，支持年產量超過4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並持續40年。公司訂立了包銷協議，獲得Cauchari-Olaroz項目規劃年產4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中76%的產品包銷權。Cauchari-Olaroz項目計劃於2021年完成大部分項目建設，並且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延期至2022年上半年試車生產。
- (3) Mariana是一個位於阿根廷薩而塔省的鋰鉀鹽湖。根據澳大利亞地質諮詢公司Geos Mining編製的最新資源評估報告，Mariana項目的控制及推斷鋰資源量為約合519.6萬噸LCE。Mariana項目已於2019年順利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工作，計劃在2021年內拿到建廠環評許可後開始建設。

- (4) Sonora項目是位於墨西哥的鋰粘土提鋰項目，是本集團與Bacanora共同持有的項目。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Sonora項目層面22.5%股份，持有Bacanora層面25.74%股份。根據Sonora項目的最新可行性研究報告，該項目總鋰資源量為約合882萬噸LCE，是目前全球最大的鋰資源項目之一。得益於鋰粘土資源的獨特優勢，該項目的提鋰工藝特點是能夠同時兼具礦石提鋰以及鹽湖提鋰的優點，既能夠以類似礦石提鋰的速度在短時間內完成提鋰過程，也能夠以類似鹵水提鋰的成本以較低成本完成提鋰。目前該項目仍在建設過程中。
- (5) Pilbara Pilgangoora鋰鋇礦項目位於西澳黑德藍港外120公里，為世界上最大的鋰輝石礦山之一。Pilgangoora鋰鋇礦項目的鋰資源約合693萬噸LCE，平均含鋰量為1.26%，目前該項目由Pilbara全資持有。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Pilbara 6.33%的股權。
- (6) 寧都河源礦山位於江西省贛州市寧都縣，由本集團自行運營及開採。寧都河源礦的鋰資源量為約合10萬噸LCE，平均氧化鋰含量1.03%。
- (7) Avalonia是位於愛爾蘭的鋰輝石礦山。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其55%的股權。Avalonia目前處於勘探初期，尚無法估計其鋰資源儲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已簽訂的鋰資源及鋰資源項目產出鋰產品包銷情況如下：

資源類型	項目名	目前包銷情況	項目情況
鋰輝石	Mount Marion	本集團於2017年至2019年可包銷Mount Marion生產的全部鋰精礦，2020年後每年包銷不少於192,570噸的鋰精礦	運營中
	Pilbara Pilgangoora	項目一期每年向公司提供不超過16萬噸6%的鋰精礦；項目二期建設投產後，每年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最高不超過15萬噸的鋰精礦	項目一期 運營中

資源類型	項目名	目前包銷情況	項目情況
	Manono	公司已獲得初始期限為5年的包銷權，且可根據公司自身需求選擇是否再延長5年期限。從第三年起，每年向公司提供6%的鋰精礦將增加到16萬噸	建設中
鹵水	Cauchari-Olaroz	本集團已獲得規劃年產4萬噸電池級碳酸鋰中76%的產品包銷權	建設中
	Mariana	對產出產品按照項目權益比例包銷	建設中
鋰黏土	Sonora	本集團對項目一期的50%鋰產品產出進行包銷，且公司將擁有選擇權增加項目二期鋰產品包銷量至75%	建設中

3. 鋰電池與電池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鋰電池業務已佈局消費類電池、TWS電池、動力／儲能電池以及固態電池等各領域的技術路徑方向，並專注各自的細分市場。為了加快鋰電板塊的發展，2020年本集團完成了贛鋒鋰電的增資擴股，並引入了員工持股平台。贛鋒鋰電全資子公司惠州贛鋒計劃投資不超過30億人民幣用於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建設基地。報告期內，各電池細分領域情況如下：消費類電池：東莞贛鋒3,000萬只／年全自動聚合物鋰電池生產線投產，3C消費類鋰電池產品生產順利，產品結構不斷優化，客戶認可度顯著提升。

TWS電池：贛鋒電子於2018年開始佈局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截至2020年底，TWS電池全自動化生產線達日產30萬只。公司的TWS電池在智能手環、藍牙耳機、智能眼鏡、智能服飾等可穿戴與智能設備中廣泛應用，已獲得多項國家專利。公司TWS電池採用軟殼與硬殼上下緊扣的設計，提高了電池的密封性，大幅度減少漏液的風險以及提高抗電磁干擾性能，相較於市場上的其他競爭對手產品安全性更高，適用性更強。憑藉優質的產品質量以及完善的專利體系，公司的TWS電池已獲得了市場的普遍認可，目前已進入多家電子產品客戶的供應體系。

動力／儲能電池：2017年贛鋒鋰電6億瓦時大容量鋰離子動力電池項目順利生產，產量快速提升，截至2020年底，贛鋒鋰電磷酸鐵鋰電池產能已達到1GWh，並計劃擴產到3GWh。

固態鋰電池：贛鋒鋰電全資子公司浙江鋒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聚焦於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能固態鋰電池的研發和市場推廣，固態鋰電池業務是贛鋒鋰電動力電池業務板塊未來發展的重點，2019年已投資建成了年產億瓦時級的第一代固態鋰電池研發中試生產線，加速了固態鋰電池技術的商業化進程。浙江鋒鋰第一代混合固液電解質電池產品已通過多項第三方安全測試和多家客戶送樣測試。能量密度達235~280Wh/kg。第二代固態鋰電池基於高鎳三元正極、含金屬鋰負極材料。目前該產品能量密度超過350Wh/kg，循環壽命接近400次。而能量密度超過420Wh/kg的金屬鋰負極的固態電芯已在特殊領域開始應用。

退役鋰電池回收：公司通過擴充退役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開發退役電池綜合回收利用新工藝和新技术，提升產業化技術水平和競爭優勢。報告期內，循環科技入選國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

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第二批名單，循環科技的退役鋰電池拆解及金屬綜合回收項目已形成34,000噸的回收處理能力，助力企業建立鋰產品循環生態鏈，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產業鏈佈局。

4. 技術和研發

2020年，公司繼續實施科技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通過設立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地方聯合工程研究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江西省鋰電新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江西省重點實驗室等科研平台，公司持續開展新產品、新工藝、新技術、新模式開發等創新活動，取得了系列科研成果。

報告期內，公司承擔國家級項目3項、省級科研與技改項目5項，獲批市級科研平台2個，其中「退役三元鋰電材料高效清潔回收利用技術與示範」項目獲批立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廢舊三元鋰離子電池製備523型三元前驅體材料」項目獲批立項中央引導地方專項資金項目；「高比能電池用金屬鋰及鋰基新材料成套製備技術與產業化」項目獲批立項2020年國家科技獎後備項目培育項目；「電動汽車電池材料高效清潔回收利用技術及產業化」、「鋰冶煉渣高性能建材產品的製備與工程示範」獲批江西省重點研發計劃項目。

公司開發「電池級無水氫氧化鋰」、「高純度無水氯化鋰」等江西省重點新產品11項，產品工藝技術水平達國際先進、國內領先水平；主要產品「單水氫氧化鋰」、「鋰帶」榮獲江西省名牌產品稱號，擁有的「一

種從鋰輝石提鋰製備單水氫氧化鋰的方法」專利榮獲江西省專利獎；擁有的「江西省鋰電新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榮獲江西省重點產業創新平台。

報告期內，新獲授權國家專利83項，其中國家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69項。截至本報告期末，公司共獲授權國家專利267項，其中國家發明專利76項，實用新型191項。

主要產品生產技術情況：

主要產品	生產技術		專利技術	產品研發優勢
	所處的階段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鋰鹽、氫氧化鋰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382人：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省百千萬人才4名，省科技創新人才2人。擁有國內外一流的研發團隊和開發平台。	一種從鋰輝石中提取鋰鹽的方法、一種從鋰輝石提鋰製備單水氫氧化鋰的方法、純碱壓浸法從鋰輝石提取鋰鹽的方法	建成國內最大的礦石提鋰示範基地之一，向上游礦石提鋰產業鏈延伸，保障公司鋰原材料

主要產品	生產技術		專利技術	產品研發優勢
	所處的階段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金屬鋰及鋰材產品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382人：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省百千萬人才4名，省科技創新人才2人。擁有國內外一流的研發團隊和開發平台。	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方法、金屬鋰真空蒸餾提純裝置、一種金屬鋰粒子自動剪切裝置、一種剪切異形金屬鋰粒子的裝置、一種利用回收鋰鈉合金製備高鈉金屬鋰的方法以及使用該方法製備的高鈉金屬鋰、一種金屬鋰錠的切頭裝置、一種金屬鋰的鑄錠模具、一種用於澆鑄金屬鋰的導流裝置、用於澆鑄金屬鋰的手套箱淨化罐的進氣裝置	實現了降低生產能耗、節約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和產品質量的效果
鋰帶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382人：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省百千萬人才4名，省科技創新人才2人。擁有國內外一流的研發團隊和開發平台。	一種金屬鋰帶生產裝置、金屬鋰帶擠壓裝置、一種金屬鋰帶擠壓裝置	實現了產業化製備厚度小於0.1mm的超薄鋰帶，提升鋰產品的附加價值和市場競爭力的目標

主要產品	生產技術 所處的階段	核心技術人員情況	專利技術	產品研發 優勢
氯化鋰	技術成熟	國家級專家服務基地、科研人員382人；國家百千萬人才1名，中科院百人計劃人才2名，省百千萬人才4名，省科技創新人才2人。擁有國內外一流的研發團隊和開發平台。	從含鋰製藥廢水回收鋰生產電解專用無水氯化鋰的方法、一種回收含氟化鋰廢料製備鋰鹽的方法	成為國內首家回收客戶產生含鋰回收料的企業

未來展望

1. 鞏固優勢，持續獲取全球上游鋰資源

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勘探不斷擴大現有的鋰資源組合，並逐漸側重於鹵水及鋰黏土等資源的提取開發。2021年，公司將積極推進阿根廷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該項目計劃於2021年完成大部分項目建設，並且於2022年上半年試車生產。阿根廷Mariana項目已順利提交了環評申請，計劃在2021年內拿建廠環評許可後開始建設工作。公司將進一步加快墨西哥Sonora鋰黏土項目的建設工作，力爭將該項目打造成全球黏土提鋰的領先項目。公司將利用產業價值鏈的經驗及對市場趨勢的洞悉力，繼續積極探索進一步取得鋰資源的可能性，豐富優質鋰資源的核心組合，為中游及下游業務進一步提升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鋰資源保障。

2. 提高處理加工設施的產能

公司規劃生產設施的一系列擴產以滿足鋰需求的不斷增長，鞏固鋰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公司於2020年在新餘基礎鋰廠建設完成的50,000噸電池級氫氧化鋰生產線(即馬洪萬噸鋰鹽三期項目)將於2021年逐漸進行產能爬坡並達產，目前生產線運行良好。新增的生產設施將擴充公司的產能以應對業務的快速增長，公司將根據未來鋰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化和評估選擇擴充產能，並計劃於2025年形成年產10萬噸LCE礦石提鋰、10萬噸LCE鹵水及黏土提鋰產能。公司看好更長期全球範圍內的鋰市場發展，未來要形成不低於60萬噸LCE的鋰鹽供應能力，以及與之相匹配的更具競爭力的鋰資源項目儲備。

3. 發展鋰電池板塊業務

為支持未來增長，公司擬進一步開發及升級現有鋰電池生產，開展新一代固態鋰電池技術研發和產業化建設。未來公司將會進一步擴張消費類電池、動力與儲能電池、TWS無線藍牙耳機電池產能產量，以優質的產品質量不斷積累市場口碑。寧波固態電解質粉體材料和固態隔膜生產技術不斷優化，公司將進一步加速推進固態鋰電池技術的商業化進程。公司控股子公司贛鋒鋰電的全資子公司惠州贛鋒計劃投資不超過30億人民幣用於建設高端聚合物鋰電池研發及生產建設基地。

4. 發展鋰電池回收業務

隨着汽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的使用而對退役電池處理的需求不斷增加，公司開展鋰電池回收業務增長潛力巨大，並進一步豐富了鋰原材料來源。公司回收鋰電池的能力為電池生產商及電動汽車生產商提供了可持續的增值解決方案，有助於加強與客戶的緊密聯繫，擴大電

池回收規模及改善提升電池回收業務的技術。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及創造其他收益來源，公司旨在利用不斷增長的退役鋰電池數量，成為全球鋰電池回收領域的領先企業之一。未來規劃中，公司將建立每年可回收10萬噸退役鋰電池的大型綜合設施。公司通過擴充鋰電池回收業務產能及在回收及再利用退役電池方面的專長繼續向下游拓展業務。

5. 進一步提升研發及創新能力

公司致力於技術研發，發揮國家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及其他研發平台的優勢，加強與國內外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研究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公司將進一步改進鋰的提取方法以及高純度鋰加工技術，保持在全球鋰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

- 開發及生產固態鋰電池的固體電解質及負極材料，及研發固態鋰電池；
- 鋰電池的二次利用及回收；
- 完善生產工藝，提高現有產品的自動化水準；
- 對來自不同類型的鹽湖鹵水、鋰黏土等鋰原材料制定流程及提取方法；
- 生產鋰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

6. 通過成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化客戶關係

公司的市場定位為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突出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作用，形成客戶戰略聯盟，促進更頻繁的溝通及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加強與客戶的合作關係。作為垂直整合供應商，公司旨在利用不同業務板塊間的協同效應及通過產業價值鏈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

包括確保鋰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提供優質鋰化合物、供應先進的鋰電池及提供鋰電池回收服務，有助於客戶優化生產成本、縮短生產週期、實現加速生產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深化與藍籌客戶的關係，將產品及服務整合至客戶的主要業務，提高對客戶貢獻的收益。

7. 加強業務運營及管理能力

- 優化全面品質監控措施、加強現場管理及促進遵守工作安全守則；
- 培養管理人才、充實技術及熟練員工的人才儲備以及加強員工技能培訓；
- 鞏固行銷、物流及銷售服務系統以協調生產、倉儲及分銷，優化物流、縮減運輸成本、提升回應客戶要求的能力以及提高效率及服務水準；
- 資源保護及減少碳排放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1. 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5,488,624千元，較2019年度之人民幣5,246,425千元增加人民幣242,199千元。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1,161,644千元，較2019年度之人民幣1,237,552千元減少人民幣75,908千元。本集團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9元。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明細列示如下：

	2020年	2019年	增減率 (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銷售淨利率	19.4%	6.8%	12.6%
投資回報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9.8%	4.3%	5.5%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025,309千元，較2019年之人民幣360,745千元上升人民幣664,564千元，上升幅度為184.2%，主要原因為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的收益導致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增加、其他開支減少所致。

2.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其他產品。收入總額由2019年之人民幣5,246,425千元增加人民幣242,199千元至2020年之人民幣5,488,624千元。收入總額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氫氧化鋰、碳酸鋰、電池、電芯銷售量持續上升所致。

1) 主營業務分產品、分地區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銷售地區劃分的收入分析，分別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3,853,889	70.2	4,151,793	79.1
鋰電池	1,267,275	23.1	603,200	11.5
其他 ⁽¹⁾	367,460	6.7	491,432	9.4
合計	<u>5,488,624</u>	<u>100</u>	<u>5,246,425</u>	<u>100</u>

附註(1)：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4,058,537	73.9	3,414,751	65.1
海外	1,430,087	26.1	1,831,674	34.9
合計	<u>5,488,624</u>	<u>100</u>	<u>5,246,425</u>	<u>100</u>

2) 營業成本分產品分析

按產品劃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2,965,503	68.6	3,061,115	76.3
鋰電池	1,061,358	24.5	524,299	13.1
其他 ⁽¹⁾	300,119	6.9	423,459	10.6
合計	<u>4,326,980</u>	<u>100</u>	<u>4,008,873</u>	<u>100</u>

附註(1)：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251,862	75.2	2,817,650	70.3
海外	1,075,118	24.8	1,191,223	29.7
合計	<u>4,326,980</u>	<u>100</u>	<u>4,008,873</u>	<u>100</u>

按性質劃分的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耗用及出售的原材料	3,461,039	79.9	3,189,289	79.6
職工薪酬費用	255,932	5.9	219,384	5.5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214,730	5.0	177,612	4.4
燃料與動力	300,796	7.0	330,238	8.2
其他費用	94,483	2.2	92,350	2.3
合計	<u>4,326,980</u>	<u>100</u>	<u>4,008,873</u>	<u>100</u>

3.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為21.2%，較2019年的23.6%下降2.4%，主要是由於受市場行情變化影響鋰化合物銷售價格下行所致。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鋰化合物及金屬鋰	888,386	23.1	1,090,678	26.3
鋰電池	205,917	16.2	78,901	13.1
其他 ⁽¹⁾	67,341	18.3	67,973	13.8
合計	<u>1,161,644</u>	<u>21.2</u>	<u>1,237,552</u>	<u>23.6</u>

附註(1)：包括三元前驅體、氧化鋰、磷酸二氫鋰及其他產品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中國內地	806,675	19.5	597,101	17.5
海外	354,969	25.9	640,451	35.0
合計	<u>1,161,644</u>	<u>21.2</u>	<u>1,237,552</u>	<u>23.6</u>

4. 主要銷售客戶和主要供應商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5名客戶的銷售額合計為人民幣1,581,244千元(2019年為人民幣1,625,485千元)，佔報告期銷售總額的28.8%(2019年為31.0%)。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合計為人民幣1,670,068千元(2019年為人民幣2,493,247千元)，佔報告期採購總額的37.0%(2019年為49.1%)。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政府補助、銷售原材料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等構成。報告期內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788,159千元，較2019年的人民幣289,232千元增加人民幣498,927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的收益導致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增加。

6. 費用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212	62,531	-22.9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運輸開支、倉儲及港口費用、租金開支、銷售備金、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本報告期減少主要系本期將運輸費用1,674.75萬元調整至營業成本，未納入銷售費用核算；調整至上期同口徑後，銷售費用本期較上期增長3.88%，主要系本期銷售數量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行政開支	328,335	369,352	-11.1	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開支、差旅費、中介費、研發開支、銀行服務及其他開支以及資產折舊及攤銷。本報告期減少主要系上期有股權激勵費用而本期無此類費用所致。
其他開支	187,608	565,918	-66.8	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產生的公允價值損失淨額、原材料銷售成本、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其他。本報告期減少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形成收益而非損失所致。
融資成本	265,883	204,995	29.7	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及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本報告期增加主要系本期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以及發行可轉債，相應的利息費用增長所致。

7. 其他開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7.6百萬元及人民幣565.9百萬元。其他開支的詳細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395,160
已出售原材料成本	9,253	69,3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3,008	15,55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78,307	20,026
存貨(撥回)/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543)	21,455
商譽減值	18,302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4,977	21,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額	6,633	13,151
勘探費用	3,253	4,595
匯兌差異淨額	28,322	-
其他	6,096	4,877
合計	187,608	565,918

8. 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289,214千元，較2019的人民幣279,255千元增加3.6%，佔收入的5.3%，主要系報告期內加大對鋰鹽、固態電池等的研發投入所致。

9. 現金流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重大變動說明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46,368	669,286	11.5	主要系購買商品、接受勞 務支付的現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 金流量淨額	(3,955,194)	(2,822,669)	40.1	主要系本期構建固定資產、 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 產支付的現金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3,644,767	240,776	1413.8	主要系本期發行了A股可 轉債和完成H股配股所致。

10.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496,001千元增加人民幣4,749,541千元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45,542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無形資產餘額增加所致。流動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717,031千元增加人民幣3,057,801千元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74,832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餘額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258,857千元增加人民幣818,927千元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77,784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3,894千元增加人民幣1,980,291千元至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4,185千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餘額增加。

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697,048千元及人民幣2,458,174千元，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418,405千元及人民幣8,410,281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709,590千元及人民幣1,328,104千元。

11.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為人民幣63,688千元，較2019年之人民幣121,076千元減少人民幣57,388千元，主要由於本期應納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12.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231,114千元，較2019年之人民幣849,146千元增加人民幣381,968千元。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添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支出。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款、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及本集團開展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3,970,305千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2,287,894千元、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償還的部分為人民幣1,682,411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餘額為人民幣2,133,824千元，到期日為2023年12月21日和2026年8月6日。

14. 受限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598,506千元的資產抵質押用於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該等資產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66,000千元以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2,506千元。

15.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39%，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較2019年12月31日降低2%。

16.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活動

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且所有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外，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並以美元為其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且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於中國內地進行重大外匯交易。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17. 或有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18.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5,533人。我們採納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薪酬架構及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激勵僱員。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情況如下：

	截止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設備和機械：	<u>612,337</u>	<u>414,418</u>

20. 股本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百分比
A股	1,099,737,780	82.1%
H股	240,222,800	17.9%
總數	1,339,960,580	100%

21. 銷售生產庫存情況

行業分類	項目	單位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減
基礎化學材料	銷售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63,013.64	48,423.84	30.13%
	生產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54,312.04	54,241.2	0.13%
	庫存量	噸(折碳酸鋰當量)	5,937.72	14,639.31	-59.44%

單位：人民幣

產品名稱	產量	銷量	收入實現情況	產品上半年	產品下半年	同比變動情況	變動原因
				平均售價 (元/噸LCE)	平均售價 (元/噸LCE)		
鋰系列產品	54,312.04	63,013.64	3,862,358,443.41	70,850.86	54,940.60	平均售價同比下降22.46%	受鋰鹽產品市場行情下行影響

其他信息

報告期內重要股權收購事項

Minera Exar S.A. 股權收購

於2020年2月7日，本集團與Minera Exar（其持有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100%的股權）及美洲鋰業訂立交易協議，向Minera Exar認購14,389,484股新股，總代價為16,326,531美元。於本收購完成後，董事會同意本集團與美洲鋰業同時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Minera Exar增資，其中本集團增資金額將不超過2億美金，以保證Cauchari-Olaroz項目順利建設與投產。於2020年3月24日，股東已批准「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認購阿根廷Minera Exar公司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並對其進行增資暨關聯交易」議案。於2020年8月，本集團已完成本次收購事項。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Minera Exar 51%的股權，是Minera Exar的第一大控股股東，而美洲鋰業仍保留49%的股權。

Exar Capital BV ([Exar Capital]) 股權收購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0年2月7日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以自有資金不超過688,776美元認購Exar Capital不超過688,776股新股。於2020年3月24日，股東已批准「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認購Exar Capital部分股權並且為Exar Capital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議案。本次交易完成後，同意贛鋒國際對Exar Capital提供總額不超過4,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額度，以幫助Exar Capital償還其相關借款。本次認購完成後，贛鋒國際持有Exar Capital 51%的股權。

向RIM公司增資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0年2月7日同意全資子公司贛鋒國際與Process Minerals International Pty Ltd按各自股權比例對RIM公司進行增資，本次交易金額不超過5,000萬澳元。於2020年3月24日，股東已批准「對澳大利亞RIM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議案。

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收購

於2020年6月，本集團以自有資金30,011.7萬元人民幣在江西產權交易所成功競得新餘高新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514,553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966%的股權。

Sonora 股權收購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13日批准「關於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認購Bacanora公司旗下鋰黏土項目公司Sonora部分股權涉及礦業權投資暨關聯交易」議案。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贛鋒每股0.2959英鎊的價格對Sonora行使認購期權進行增資，交易金額不超過2,300萬英鎊。於2021年2月，本集團已完成本次收購事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海贛鋒持有Sonora 22.5%股權，Bacanora持有Sonora 77.5%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上海贛鋒將持有Sonora不超過50%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元(含稅)，且無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該現金股息分配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預期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與現金股息進一步資料的H股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收取現金股息的符合資格將在該通函中說明。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

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及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確認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向於股息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0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

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資料變更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如下：

姓名	擔任的職務	類型	日期
戈志敏 ^(備註1)	執行董事	聘任／退任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9月10日
沈海博 ^(備註2)	執行董事	退任／聘任	2020年3月24日／ 2020年10月30日
于建國	非執行董事	聘任	2020年3月24日
楊娟 ^(備註3)	非執行董事	聘任	2020年3月24日
徐一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任	2020年3月24日
徐光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聘任	2020年3月24日
郭華平	監事	聘任	2020年3月24日
黃華安	監事	聘任	2020年3月24日
許曉雄	執行董事	退任	2020年3月24日
黃代放	非執行董事	退任	2020年3月24日
黃華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退任	2020年3月24日
龔勇	監事	退任	2020年3月24日
湯小強	監事	退任	2020年3月24日

備註：(1) 戈志敏於2020年3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9月10日辭任

(2) 沈海博於2020年3月24日退任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10月30日再獲委任

(3) 楊娟娟女士已於2021年3月10日改名為楊娟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以及(g)部份須予並且已經披露的資料之變更。

關連交易

於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全資子公司贛鋒鋰電實施增資擴股並引入員工持股平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贛鋒鋰電於2020年12月3日前與認購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認購方包括有關關連人士同意出資共計人民幣415.36百萬元，以將贛鋒鋰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15.36百萬元。增資協議項下預期交易已於2021年1月5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贛鋒鋰電的總股本權益為約54.6%，贛鋒鋰電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有如下重大事件：

A股可轉債轉股及贖回情況

本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贛鋒轉債」)自2018年6月27日起進入轉股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計已有305,636,500元贛鋒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股票，累計轉股股數為7,328,503股。截至報告期末，尚有622,363,500元贛鋒轉債在市場上流通，佔贛鋒轉債發行總量的67.07%。因本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期間滿足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有十五個交易日收盤價格不低於贛鋒轉債當期轉股價格(人民幣41.68元/股)的130%(即人民幣54.18元/股)，已觸發可轉債的贖回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行使贛鋒轉債提前贖回權，對贖回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贛鋒

轉債全部贖回。上述可轉債贖回登記日為2021年3月5日。截止到2021年3月5日，已有共計922,039,700元贛鋒轉債轉為本公司A股股票，未轉股的5,960,300元贛鋒轉債已由本公司全部贖回。贖回款發放日為2021年3月15日，贛鋒轉債摘牌日為2021年3月15日。具體贖回結果及兌付摘牌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贛鋒轉債」贖回結果及兌付摘牌的公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2月25日宣佈，其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獲取有關建議發行H股股份的特別授權。本次建議將予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48,044,560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將予發行的H股總面值為人民幣48,044,560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通函所述，發行該等H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公司產能擴張建設、潛在投資、補充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1. H股上市所得款項

本公司H股於2018年10月在聯交所上市，本次H股募集資金淨額為404,400,500美元。根據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描述的募集資金所得款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58%擬用於(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約22%擬用作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加大研發力度；所得款項淨額約10%擬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結

餘金額約為40,440,000美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為410,092,659美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0美元。於報告期內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約合40,440,000美元(募集資金累計使用金額含募集資金專戶的存款利息收入)。公司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 披露所得款 項使用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已使用金額
	百分比	使用詳情	
(i)上游鋰資源的投資及收購，及(ii)就勘探上游鋰資源及擴充鋰化合物、金屬鋰、鋰電池及鋰回收的產能提供資本開支	58%約合 234,550,000 美元	(i)收購Cauchari-Olaroz項目37.5%的股權，並為該項目提供貸款；(ii)寧都17,500噸碳酸鋰生產線的建設；(iii)動力電池項目的建設；及(iv)鋰電池回收項目的建設	234,55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1,626,235,582 元
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協助，而美洲鋰業將使用該等資金支付建造Cauchari-Olaroz項目的資本開支	22%約合 88,970,000 美元	向美洲鋰業提供財務資助，用於Cauchari-Olaroz項目開發貸款	88,97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616,867,106元
用作公司的研發費用，尤其是固態電池的研發	10%約合 40,440,000 美元	用作公司的研發費用	40,440,000美元 折合人民幣 284,206,254元
一般企業用途	10%約合 40,440,000 美元	用作公司一般運營目的	46,132,659美元 折合人民幣 319,857,479元 (含存款利息 收入)

2. 發行A股可轉債所得款項

本公司於2020年8月6日公開發行可轉債21,080,000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108,000,0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後，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2,093,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日

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通函所述，發行該等A股可轉債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Minera Exar S.A.部分股權項目、萬噸鋰鹽改擴建項目及補充營運資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87,025.71萬元，募集資金結餘金額為人民幣22,435.26萬元。

3. 增發H股所得款項

為業務發展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2020年9月，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40,037,000股新H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第三方)，合計募集資金1,455百萬港元，扣減發行費用後，實際募集資金1,449百萬港元。自該H股配售之日(即2020年9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前次發行H股所得款項總計約64,112,735美元(折合約496,976,275港元)已主要用於本公司海外項目的建設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預計將在2021年6月30日前使用該次發行H股全部所得款項(約合122,963,366.34美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不斷完善企業管理常規及程序，致力達到並維持企業管治的整體高水準。通過建立完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致力於完整及具透明度地披露資料、提升營運穩健度，以最大程度維護股東利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良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李良彬先生擁有豐富的鋰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本公司認為，彼自本公司於2000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總裁兩職對本公司管理有利。本公司認為，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

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與2020年3月24日董事會換屆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良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

- (i) 董事會將做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2020年3月24日後董事會十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因此董事會有足夠的權力制衡；
- (ii) 李良彬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做出決策；
- (iii) 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
- (iv) 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未符合上市規則及工作細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退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工作細則的公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郭華平先生由於任期屆滿，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三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根據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第五條，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
- (d) 根據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第四條，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二名。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及各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以上規定要求。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除下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報告期內監事及其配偶違反禁止買賣股票的事項

根據《標準守則》及上市規則第13.67及19A.07B條的規定，(i)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其董事及監事(包括他們的配偶)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已通過郵件形式通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從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至刊發季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日，即2020年1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靜默期」)，期間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事宜。

於2020年2月10日，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龔勇先生的配偶湯美玲女士在未通知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的情況下買入本公司A股股票400股，成交均價51.10元人民幣/股，成交金額人民幣2.044萬元(「此項交易」)。此項交易違反了靜默期期間監事及其配偶禁止買賣本公司股票的相關規定。此項交易已經由本公司查實，除此之外，靜默期內其他董事，監事及其配偶等相關人員並無違規。另外，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

四十七條禁止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買入該公司的股票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所以龔勇先生的配偶湯美玲女士不能立即賣出她於此項交易中買入的公司A股股票。

公司經過詢問相關工作人員，並且查找相關通訊郵件往來記錄，確認靜默期中龔勇先生及其配偶並未收到任何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信息。本公司亦已取得龔勇先生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未收到過任何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信息，且未將本公司敏感資料透露給其配偶。本公司亦已取得龔勇先生配偶湯美玲女士的書面確認函，確認其未曾收到任何內幕消息及股價敏感信息導致其進行此項交易，因此此項交易不涉及內幕交易。

根據本公司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本公司製訂了以下對於此項交易的補救步驟與處理意見：

- (1) 經本公司內部決定，對龔勇先生及其配偶湯美玲女士進行通報批評，要求其未來嚴格按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制度》規範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並按照此項交易成交金額處以罰款，共計人民幣2.044萬元；
- (2) 鑒於任期屆滿，龔勇先生已退任監事職位；
- (3) 本公司會再次安排對所有董事(包括新委任董事)、監事(包括新委任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再培訓，內容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則關於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禁止行為的規定；
 - b. 本公司內部相關內控指引及管理制度內容，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管理制度》
- (4) 本公司會自查其他企業管治方面執行情況，以防止類似事件未來再度發生。

購買、出售或回購證券

報告期內，除下述披露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全資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擴股並引入員工持股平台

有關全資子公司贛鋒鋰電增資擴股並引入員工持股平台之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章節中。

經審核2020年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劉駿先生及徐一新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斯穎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批准，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舉行。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予本公司H股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相關信息將在通函中說明。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深圳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7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IM	指	Reed Industrial Minerals Pty Ltd.，一間於2009年8月11日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便士	指	1英鎊的百分之一
新冠疫情／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